

全南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全南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全南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领会“两个确立”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七)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八) 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全南县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内设 9 个职能科室，2 个基层法庭，具体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南迳法庭和陂头法庭。

编制人数小计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3 人，事业编制人数 2 人。实有人数 7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6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2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全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174.28	1,079.28	1,09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3.69	858.70	1,094.99
05	法院	1,953.69	858.70	1,094.99
2040501	行政运行	858.70	858.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69		911.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3.30		18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6	73.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2	72.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	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1	69.6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0	72.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0	7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1	61.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9	1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3	74.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3	7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3	74.6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全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20.61	一、本年支出	1,320.61	1,320.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0.61	公共安全支出	1,100.03	1,100.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6	73.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2.50	72.50		
		住房保障支出	74.63	74.6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320.61	支出总计	1,320.61	1,320.6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全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20.61	公共安全支出	1,953.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0.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4.6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6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80.61	本年支出合计	2,174.2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93.66		
收入总计	2,174.28	支出总计	2,174.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全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20.61	1,079.28	241.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0.03	858.70	241.33
05	法院	1,100.03	858.70	241.33
2040501	行政运行	858.70	858.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33		24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6	73.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2	72.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	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1	69.6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0	72.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0	7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1	61.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9	1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3	74.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3	7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3	74.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全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79.28	879.20	200.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55	874.55	
30101	基本工资	304.61	304.61	
30102	津贴补贴	112.50	112.50	
30103	奖金	190.27	190.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95	32.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1	69.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41	61.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9	11.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63	74.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4	1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9		200.09
30201	办公费	25.60		25.60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08	取暖费	1.75		1.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0		11.4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0		7.80
30228	工会经费	3.63		3.63
30229	福利费	10.76		10.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4		34.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4.65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5	生活补助	3.27	3.27	
30309	奖励金	1.34	1.34	

E: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全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66	全南县人民法院	89.80		7.80	42.00	4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全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全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全南县人民法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174.28		
其中：财政拨款	1,320.61	其他经费	853.66
支出预算合计	2,174.28		
其中：基本支出	1,079.28	项目支出	1,094.9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90%以上，并保证办案质量，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85%；目标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目标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结案数	≥3150件
		收案数	≥3250件
		组织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调撤率	≥1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生效服判息诉率	≥8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期	1年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500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5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案件回访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全南法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全南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全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97
	其中：财政拨款		167.9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90%以上，并保证办案质量，生效裁判息诉率争取达到85%；目标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目标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500元
		人均培训成本	≤5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生态环境成本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3250件
		结案数	≥3150件
		组织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生效服判息诉率	≥85%
		调撤率	≥13%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期	=1年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回访满意度	92%
		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全南县人民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全南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全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36
	其中：财政拨款		73.3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3%；目标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524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4人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3%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全南县人民法院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全南县人民法院	实施	全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66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南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17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2.3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有所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0.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3.98 万元;其他收入 6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4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南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217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2.3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有所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9.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75 万元;项目支出 1094.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66.1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953.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5.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南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320.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3.9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0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9.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4.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万元；项目支出 1097.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8.64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0.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69 万元，增长 6.34%，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其他交通费用随职级并行而增加以及案子增多，出行办案数量增加，因此差旅费有所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9.29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95.99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3.3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个。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南县人民法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174.2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执收工作经费项目、专项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全南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901.33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

1. 2023 年全南法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1.根据《全南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依法行使法院职能; 2、根据

《诉讼费用缴纳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收取诉讼费、罚没收入、罚金等费用。

(2)立项依据：1.文件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法院有执收诉讼费、罚没收入、罚金等非税收入的权限。

(3)实施主体：全南县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1.弥补自聘人员经费 80 万元；2.弥补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办案业务经费 87.97 万元

(5)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67.97 万元。

(7)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 1500 元

人均培训成本 ≤ 5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无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无生态环境成本

数量指标：收案数 ≥ 3250 件

结案数 ≥ 3150 件

组织培训次数 ≥ 2 次

质量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5\%$

生效服判息诉率 $\geq 85\%$

调撤率 $\geq 13\%$

时效指标：预算执行期 = 1 年

资金使用率 = 100%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无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案件回访满意度 $\geq 92\%$
公众满意度 $\geq 95\%$

2. 2023 年全南县人民法院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2)立项依据：1.文件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2.省聘用制书记员已招聘到岗。

(3)实施主体：全南县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按照人均 5.24 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

(5)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73.36 万元。

(7)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 52400 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无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无生态环境成本

数量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数=14 人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次数 ≥ 2 次

质量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5\%$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覆盖率=100%

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资金使用率 = 100%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效果较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5\%$

公众满意度 $\geq 95\%$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全南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9.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7.8万元，比上年减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万元，比上年减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公务用车购置费40万元，比上年减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诉讼费：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各级法院收取的诉讼费收入。

(二) 法院罚没收入：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法院取得的罚没收入。